

股票代码：000778
债券代码：1110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债券简称：19 新兴 G2

公告编号：2024-1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19 新兴 G2”2024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 债券摘牌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2019 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 新兴 G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1078.SZ”），根据本公司《2019 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9 新兴 G2”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支付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债券代码：111078.SZ。
- 债券简称：19 新兴 G2。
- 债券发行价格：100 元/张。
-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7、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存续期限：5 年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2019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4.25%；2022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70%。

10、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每张派息额：2019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每张派息额为 4.25 元（含税）；2022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每张派息额为 3.70 元（含税）。

12、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年付息次数：1 次/年。

（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3、本金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5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

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新兴 G2”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5 个基点，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 3.70%，即“19 新兴 G2”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每 10 张“19 新兴 G2”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7.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7.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37.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29.6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 1、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3、本息兑付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四、付息及本金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19 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日摘牌，即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联系人：王新伟

联系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电话：0310-5792011

传真：0310-5796999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张彦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120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